

居延漢簡研究

天津古籍出版社

K234

居延漢簡研究

陈直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0003237

居延汉简研究

陈直著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武清永兴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27.75印张 2插页 506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11330·4 定价：5.70元

總目錄

居延漢簡綜論	(一八)
居延漢簡解要	(二六)
居延漢簡釋文校訂	(五七)
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訂	(六三)
居延漢簡繫年	(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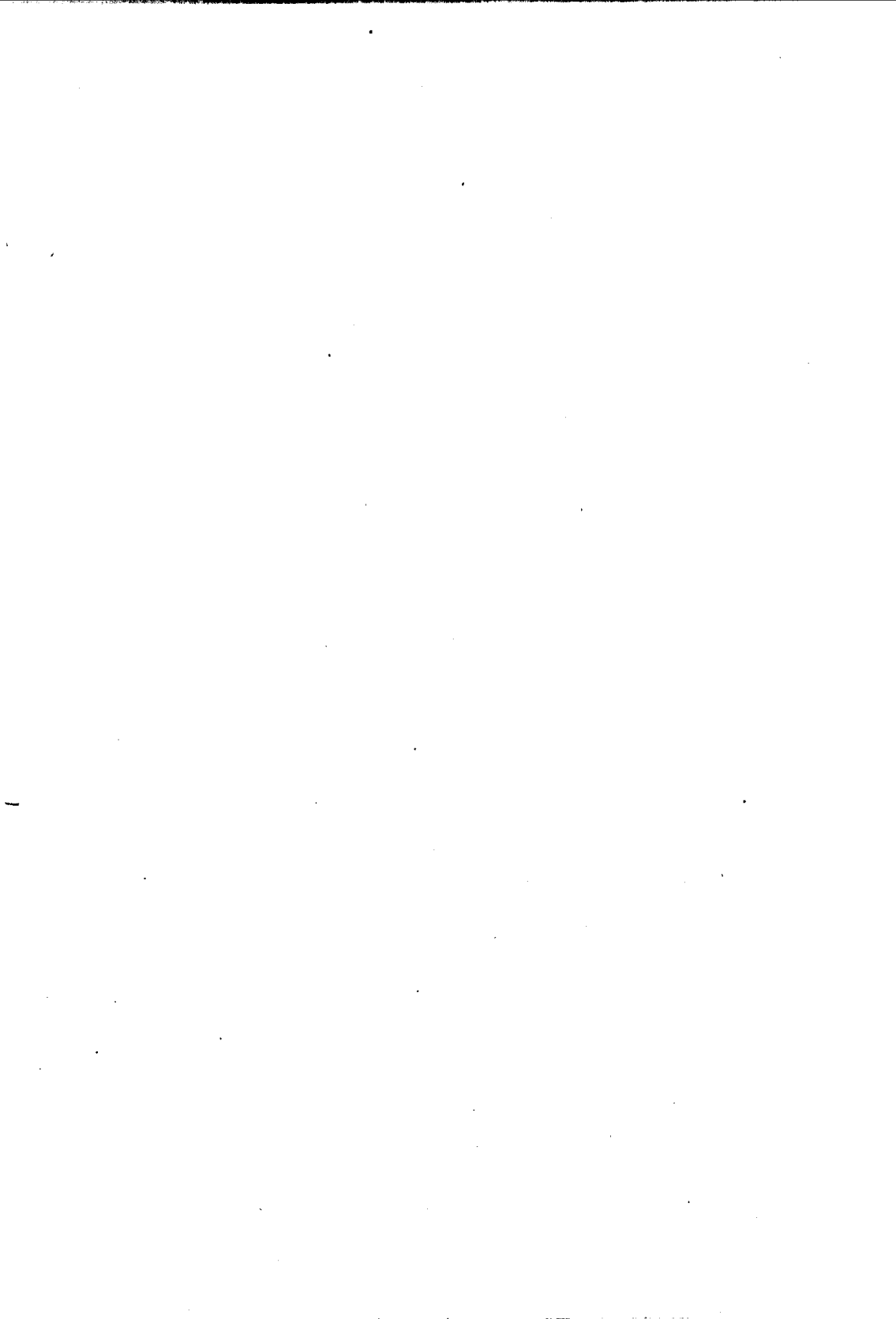
2738/08

居延漢簡綜論目錄

- 一 居延屯田性質……………(八)
- 二 舉烽燧方式……………(一三)
- 三 戍卒的來源……………(一五)
- 四 俸錢與口糧……………(二〇)
- 五 趙過代田法在居延的推行……………(二四)
- 六 算收家貲與官吏考績之得算負算……………(二七)
- 七 張掖太守與農都尉及屬國都尉的關係……………(三〇)
- 八 農民起義的新史料……………(三三)
- 九 漢晉過所通考……………(三五)
- 一〇 符傳通考……………(四一)
- 一一 郵驛制度……………(四四)
- 一二 名籍制度……………(四七)

一三	天田制度	(五一)
一四	上計制度通考	(五四)
一五	秋射制度	(五七)
一六	葆宮與直符制度	(五九)
一七	秦漢爵名通考	(六一)
一八	亭長通考	(六九)
一九	漢晉社祭通考	(七六)
二〇	戍卒的日迹	(七九)
二一	戍卒的服裝	(八一)
二二	贖賣衣服的券約	(八三)
二三	邊郡黃金布帛代替貨幣問題	(八七)
二四	居延簡中所見庸工價值	(八九)
二五	車父的助邊	(九一)
二六	漢廷吏將的屯田張掖	(九三)
二七	居延的物價	(九五)
二八	西漢幾道重要的詔書	(九九)

二九	王莽四詔書	(一〇三)
三〇	居延簡所見的漢律	(一〇五)
三一	居延簡所見的簿檢	(一〇八)
三二	居延簡所見官名通考	(一一〇)
三三	居延簡所見地名通考	(一一二)
三四	居延簡所見漢代典章及公牘中習俗語	(一一七)
三五	科技的應用	(一二七)
三六	西漢書札的形式	(一三九)
三七	蒼頡急就篇的殘簡	(一四四)
三八	漢書趙充國傳與居延簡的關係	(一四八)
三九	附錄 雜論兩則	(一五三)



自序

余於一九五六年，寫西漢屯戍研究一篇，收入拙著兩漢經濟史料論叢中，為研究居延簡綜合性之論著。嗣後於五九至六零年，寫成居延漢簡研究六種：一為居延漢簡解要，二為居延漢簡勞氏釋文校訂，三為居延漢簡繫年，四為居延漢簡文例，五為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訂，六為敦煌漢簡釋文平議，多注重於兩漢的典章制度，及名物訓詁。今年又成本綜論，計文三十八篇（附錄雜論兩則），是從屯戍研究基礎上發展的，因事名篇，鈎稽貫串，與漢代流傳之古籍，互相印證。全部簡文，皆一一加以探索。其中舉烽燧方式，與敦煌羅布淖爾兩簡，有共同之點，王黃諸家，論述已詳，故本文從略。至於漢晉過所，上計制度，秦漢爵名，亭長，社祭五篇，係通考性質，以文獻為經，以簡文為緯，映帶交錯。俾對於考證某一個問題時，得到整個系統之瞭解，與其他各篇，體例微有不同。炳燭著書悠謬不免，願與海內學者，共同商榷。一九六二年五月鎮江陳直撰於西安西大新村。

居延漢簡綜論

鎮江·陳直著

一 居延屯田性質

西漢屯田之議，萌芽於晁錯，實行於桑弘羊。居延屯田，開始於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在二年春間，已有準備，由強弩都尉路博德主持其事。當時並無軍屯民屯之區別，若以曹魏屯田之制度，來衡量居延屯田，則純為軍屯性質。北假田官，則包含有民屯性質。（北假田官，見漢書食貨志，及元帝初元四年紀，王莽傳。史記匈奴傳，裴駟集解云：北假田官以公田假種於貧民。）軍屯之中，又分兩種體系。居延、敦煌兩處屯田，在西漢中晚期，均採用包租制。（包租制度，亦見晉書傅玄傳。）屬於個體生產，敦煌在魏晉時期，採用合作制，屬於集體生產。試分別言之，居延漢簡甲編一五八五，有簡文云：「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據此每畝繳租，每石計有四斗。又甲編一〇二七，有簡文云：「租十六石，」當為四十畝之繳租。敦煌漢簡校文一〇四頁，有簡文云：「張伯平人租，少八斗五升，」當為少繳二畝之租。居延戍田卒除包種之外，又有都尉府之公田。甲編七七四有簡文云：「□肩水都尉李田，莓三石，王田二石。」是否亦用包租制，尚未敢定。西漢時每畝大率收穫一石，戍田卒每人約種二十畝，則盈餘十二石，應為貼補生活之費，此居延及敦煌屯田，西漢時期包租制個體生產之可考

者。又流沙墜簡考釋釋二，戍役類三十一，有魏晉時簡文云：將張僉部，見兵二十一人。大麥二頃已截廿畝，小麥卅七畝，已截廿九畝。禾一頃八十五畝，溉二十畝，蒔五十畝。下糜九十畝，溉七十畝。（以上簡面。）將梁襄部，見兵二十六人。大麥六十六畝，已截五十畝。小麥六十三畝，溉五十畝。禾一頃七十畝，蒔五十畝，溉五十畝。下糜八十畝，溉七十畝。（以上簡背。）張僉所部兵二十一人，共種田五百十二畝，平均每人種二十四畝有零。梁襄所部兵二十六人，共種三百八十畝，平均每人種十四畝半有零。與漢書趙充國傳所云：「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者，截多補少，大致相近，此敦煌在魏晉時期屯田合作制集體生產之可考者。

居延屯田，範圍既廣，勢必興修水利。居延漢簡釋文一八六頁，（以下簡稱釋文，凡稱卷數者爲重慶石印本，僅稱頁數者爲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有簡文云：「第十三號長□井水五十步，闊二丈五，五泉二丈五，上可治田，度給墜卒。邊郡鑿井，等於渠道，與漢書西域傳所記之「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鞬侯井以西」之大井正同。孟康注：「大井爲六通渠，最爲正確。管理渠井的官吏，有渠井候長，（見釋文卷二，五十一頁。）及五渠佐史。（見甲編一八九三簡。）所用耕牛，由官府發給，統一飼養。釋文四十二頁，有「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牛，大司農調受簿編次，不辦者□。」三二八頁，有「出菱八十束，以食官牛。」甲編二二二三簡，有積廿九人養牛各紀載。各候官中耕牛又可以互相買賣。甲編六四九簡，有建昭三年三月中賣牛一肩水金關之紀載。屯田所用生產工具，今可知者，僅爲鋤、鑿、鍤三種，甲編一八九九簡，有「鋤十八東部今餘鑿二百五十。」又甲編七五簡，有「出鍤錢萬五千，給吞遠倉。一七〇三簡，有「即以毋

傷奉錢八百一十五，爲登償郭市人縛錢」各紀載。管理生產工具方法，今可知者，釋文七五頁，有「十月丁丑，告不侵候長鳳，言不侵燹長昌課器。」五八一頁，有「田器日□毋留。」又甲編二二八四簡，有「始元六年二月朔□移鐵器簿一編。」甲編二一五六簡，有「□三年詔別鐵器」各簡文，可以證明。大司農每年派員來驗牛，及審查鐵器，候官所用之鐵器，每年亦須上報都尉府。漢書趙充國傳所云：「上田處及器用簿」，田處謂公田所在地，器用謂兵器及農器，皆用簿錄詳記，與居延簡極爲脗合。

官府除屯田之外，並獎勵戍田卒家屬開墾，久之有一部份變爲私田，可以買賣。釋文一六九頁，有買地券云：「□置常樂里受奴田卅五畝，錢九百，錢畢已，丈田不足，計畝數環錢，旁人淳于次儒，王兄、鄭少卿，古酒旁二斗，皆飲之。」常樂里當與田地之方位相毗連，可見開墾之地區，距住宅並不過遠。卅五畝值九百錢，每畝僅合二十五錢有零。與禮忠算收家貨簡所記田五頃五萬，徐宗簡田五十畝直五千之文比較，每畝皆直一百錢，高於奴田之價四倍，可見新墾之土地，並非良田。

至於主管屯田各事，除農都尉之外，張掖郡另設有護田校尉，職位與都尉相等，爲漢書所未詳。（見釋文八四頁簡文云：張掖太守福、庫丞承熹兼行丞事，政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又有別田令史，（見釋文三六〇頁、簡文云：（第五丞別田令史信，元鳳五年四月錢器出人簿。候農令，（見卷二、三頁簡文云：候農令督燹燹士吏遠□。）農府佐，（見一〇一頁，簡文云：北候官，居延農府佐。）則爲居延都尉屬官管理農政者。又有倉長，（見卷一、四五頁簡文云：肩水倉長湯。）倉佐，（見卷二、四頁簡文云：居延城倉佐王禹。）則爲居延都尉屬官管理倉政者。又有都丞，（見三三〇頁。）部農長，（見三一九頁。）代田

長，（見三三二頁。）農田長，（見三三四頁。）農亭亭長，（見三三四頁。）則爲居延都尉屬官管理代田倉之專吏。至於漢印文字徵第三，十三頁，有「設屏農尉章」，則爲王莽時邊郡之農官。

此外邊郡在廣漠地區屯田殖穀，或有連帶數郡不屬於某一郡者，則專設田官。例如漢書元帝紀，初元四年罷北假田官，晉灼注，北假在五原郡。又王莽傳中云：「始建國三年遣尚書大夫趙並使勞北邊，還言五原北假，膏壤殖穀，異時常置田官，乃以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助軍糧。」西域傳有渠犁田官。而居延木簡中，亦發現有驛馬田官，爲漢書所漏載，極爲可貴之新史料。茲將有關方面摛簡彙列如下：

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爲驛馬田官寫涇渠，迺正月己酉淮陽郡。（見解文三頁。）

驛馬田官，元鳳六年三月辟除。（見四三四頁。）

甲渠候官，神爵五年正月田官輸。（見甲編一四二四簡。）

驛馬農令。（見甲編二二一七簡。）

守農令趙人田冊取禾。（見二二五頁。）

本始二年二月辛巳朔乙未，驛馬捕虜隄長袁勝。（見五〇五頁。）

武威金城郡農田延都尉令曰南田。（見二二五頁。）

☐爲妻子葆處居☐ ☐爲勞四月適奉☐ ☐☐金城武威驛☐ 九月辛巳焚陽☐（見五〇六頁。）

從上述各簡分析，驛馬應爲地名，其地望當在武威、金城兩郡之間，與張掖郡往來尤密，獨成一個系統。其組織有農田都尉，驛馬田官、驛馬農令、驛長等官，與張掖郡之官吏，可以互相調用。戍田卒可以調出多人，協助其開鑿水利。最後一簡，爲西漢人書札之殘文，亦可證明驛馬田官所在地，與金城、武威兩郡相接壤，金城郡建於昭帝時，始元元鳳二簡，時代與之適合。驛馬田官之廢，以各簡紀年證之，似在宣帝以後。（漢書對於北假、渠犂兩田官，僅存其名，從本簡可以得到不少之旁證。）

居延戍田卒每人每月口糧，爲三石三斗三升少，卽三人合十石，余昔考爲小石，折合大石爲二石。（居延小石一石，折合大石爲六斗。）家屬以三口計，每月口糧爲大石六石。（小孩與成人定量不同，本文則爲約略估計。）每年須九十六石。而戍田卒每人耕種約二十畝，每畝繳租四斗，每年共八石，僅及口糧十二分之一。而官府一切兵器、農器、用器、牲畜、衣裝等，以及官吏俸祿之開支，尚不在內。屯田所人，官府只可獲得一部分之補助。卽以趙充國而論，屯田籌策，智慮周密，然尚須向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糴穀三百萬斛，足證充國在湟中出入亦不能相抵。不過各邊郡屯田積穀，皆由大司農調撥，內郡設有災荒時，可以內調，此亦爲邊屯之成效。例如釋文七九頁，有大司農非調奏調邊郡十一農都尉存穀，轉漕京師，以救東郡金隄河決之患，卽其明證。然與曹操許下之屯田，專恃爲軍食之源，不可相提並論。西漢屯田之議，創始於桑弘羊，不過是計畫之開始，曹操使任峻、棗祗之典農，才算真得到屯田的發展。

二 舉烽燧方式

漢書賈誼傳云：「斥候望烽燧不得卧。」文穎注曰：「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櫓上作桔槔，槔頭懸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則火然舉之，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然之以望其烟曰燧。」史記司馬相如傳云：「聞烽舉燧焚。」集解引漢書音義曰：「烽如覆未箕，懸著桔槔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則焚之。」此紀兩漢烽燧制度之情況皆相同。王國維先生云：「見流沙墜簡考釋釋二、十五頁」說文「燧候表也，邊有警則舉火，從火逢聲。」又「關塞上亭守燧火中者，從關遂聲。」則燧以其地言，而燧以其物言，其實一也。然析言之，又自不同，烽用火，燧用烟，夜宜用火，晝宜用烟。乃張揖（文選喻巴蜀檄李善注引）張晏（漢書賈誼傳注）司馬貞（史記周本紀索隱）張守節等（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皆以為烽主晝，燧主夜，顏師古獨於漢書賈誼傳注，正張晏之說曰：「晝則焚燧，夜乃舉烽，其識卓矣。」

勞幹氏云：（見居延漢簡考釋自序八至十一頁）關於烽燧的制度，在未發現漢簡以前，是無從想像的，現在有敦煌和居延兩批竹簡，對於漢代的烽燧所有的嚴密組織，是可以清理了。一郡的烽燧，分做幾個都尉管理的部，都尉是承受太守指揮的，都尉以下，有候官、候長和燧長。候官仿照縣的組織，置有掾屬、候長為百石有秩，可以比鄉嗇夫，燧長管一燧之事，可以比亭長。戍卒的數目，據敦煌和居延漢簡，大致一處最少三人，最多可以到三十人。據黃文弼先生蒙古新疆兩地考古經過說：城旁有土墩，時有銅矢鏃，烽火遺屑，似為烽火台遺址。每十里必有一墩，每三十里必有一堡，可容數十人，似為當時

戍兵守望之所，每百里必有一小城圍。這三種的障塞，來分配候官、候長、燧長三級情形恰合。至於都尉治所，或在縣城，或在候官城，與此並不衝突。又云：唐制和漢制，最大的區別，是漢代烽火台較小較密，唐代的烽火台，較大較稀。御覽三百三十五，引庾闡揚都賦注：「烽火以置於高山頭，緣江相望，或百里，或五十里，或三十里。」亦去漢制爲遠，與唐制爲近。現在敦煌或額濟納河沿岸，凡單獨的小烽火台，可一望而知爲漢代的，凡大的烽火台，其旁有四五個方形土筒，也一望而知爲唐代的。漢代的烽燧，間隔率在十里以內。後漢書馬成傳云：繕治障塞，自西河至渭橋，河上至安邑，太原至井陘，中山至鄴，皆築保壁，起烽燧，十里一候。」與唐制原則上是不同的。

余稽合王、黃、勞三家之說，取其是者，而訂其疑者，定作兩漢舉烽燧之法有四：一曰烽，即桔槔頭兜零所焚之火。二曰燧，又曰積薪，即敵人已迫近烽火台時所焚之烟。三曰表，以繒布爲之，色赤與白，其作用與烽同。四曰苜火，即一束之薪草，或灌以油脂。比較言明且清。居延簡有記烽燧重要各簡，摘錄如下：

□午日下舖時，使居延燧一通，夜食時堠上苜火一通，居延苜火□。（見釋文一七九頁。）樂昌燧長己戊申日西中時，並山燧塢上表再通，人定時苜火三通，己酉日□。（見一七九頁。）

臨莫燧長留入，戊申日西中時，使迹虜燧，塢上表再通，□塢苜火三通□。（見一八〇頁。）塢上旁燧一通，同時付並山，丙辰日入時。（見一八〇頁。）

虜守亭鄣，不得焚積薪，晝舉亭上蓬一烟，夜舉離合苜火，次亭焚積薪如品約。（見一八〇頁。）此都